

方本律师事务所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 46 号苏源大厦 401 室
Room 401, Suyuan Building, No.46 Zhongxin Road, Suzhou 215021
电话 Tel: (86-512) 67506228 传真 Fax: (86-512) 67502199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与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就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第一次补充。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的规定，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第二次补充。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金螳螂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于2007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金螳螂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的要求，金螳螂调整了《草案》部分内容。

根据金螳螂向本所提供的修改后的《金螳螂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金螳螂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提交的《关于〈金螳螂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次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包含了金螳螂的三名监事会成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英，监事任建国、姜樱不再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金螳螂的监事，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调整后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00万股，占激励计划签署日金螳螂股本总额94,000,000股的2.13%。本次调整后，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30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00万股，占目前金螳螂股本总额141,000,000股的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系由于金螳螂2007年度利润分配时实施“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所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草案》第八条有关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并且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金螳螂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经核查，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金螳螂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00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3元。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由于金螳螂2007年度利润分配时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并派送2元现金红利”所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草案》第八条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金螳螂总股本比例
倪林	董事长	45	15.00%	0.32%
杨震	董事、总经理	45	15.00%	0.32%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10%	0.21%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15	5.00%	0.11%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	2.50%	0.05%
王洁	副总经理	7.5	2.50%	0.05%

严永法	副总经理	15	5.00%	0.11%
王 琼	副总经理	15	5.00%	0.11%
朱兴泉	副总经理	18	6.00%	0.13%
白继忠	副总经理	15	5.00%	0.11%
浦建明	副总经理	18	6.00%	0.13%
罗承云	财务总监	7.5	2.50%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名		61.5	20.50%	0.44%
合计		300	100.00%	2.13%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调整的原因为：激励对象的调整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金螳螂股票累计不超过金螳螂目前股票总数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关于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参加除金螳螂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

根据调整后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及金螳螂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后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关于金螳螂提出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

1、根据金螳螂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金螳螂不存在在以下期间内提出本股权激励计划：

（1）金螳螂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

（2）金螳螂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

2、根据金螳螂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确认，金螳螂承诺在披露《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金螳螂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

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螳螂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符合《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的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金螳螂已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披露了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同时，金螳螂已在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第四条中明确规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于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它激励对象的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信息公开、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召开金螳螂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个月，金螳螂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在召开金螳螂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个月（即2007年9月23日至2007年12月23日），金螳螂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金螳螂股票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螳螂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金螳螂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更有效地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并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金春卿

2008年5月30日